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15号

关于对苏东辉失信记分的决定

苏东辉（信用编号：BH013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苏东辉编制的《江门市鸿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1、报告表第28页，降低废气排放标准。金刚石、酚醛树脂粉投料、混料后热压成型工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定义（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

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

2、报告表第34页，酚醛树脂是由酚类（如苯酚）与甲醛在酸性或碱性条件下缩聚反应而成，热压成型过程150–230℃的条件下，未反应完全的甲醛会释放出来，评价因子遗漏甲醛。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鸿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12po2)和《关于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编制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向苏东辉送达《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苏东辉于8月28日提交《异议书》。经复核，我局实施本次失信记分处理未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法定处理程序，对苏东辉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苏东辉作出失信记分5分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校对人：谭颂贤

（共印 1 份）